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第 565 章)

《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引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條例》」)第 27(2)條，作出《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公告》」)。《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 1，把「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加入《條例》訂明按科技園公司宗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事務的指明處所的列表。

理據

「科技園公司-大學合作夥伴計劃」

2. 香港的大學是孕育創新意念和培育初創企業的搖籃。商品化或技術轉移能把研究和發展(「研發」)成果開發成新產品或服務，發揮香港的研發實力，為社會和本地經濟帶來裨益。

3. 近年，香港創業生態圈穩健發展。根據投資推廣署的年度初創企業統計調查，2019年共有3 184間初創企業，較2018年增加21%。創業生態圈蓬勃發展，加上政府的支援措施，例如資助本地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¹，令本地大學的科技創業風氣日見興盛。有意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和將其研發成果推出市場的教授、學生及畢業生亦與日俱增。

¹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六所大學提供每年上限為 800 萬元的資助，以支援其團隊成立科技公司和將其研發成果推出市場。每間受資助的初創企業每年可獲最多 150 萬元，為期不超過三年。

4. 科技園公司一直在不同的創業階段提供全面的培育服務，包括支援主要經營科技、生物醫藥科技和互聯網及智能通訊領域的初創企業的三个培育計劃。截至2019年9月底，香港科學園及創新中心共有295間培育公司，創造了1 336個就業機會。此外，科技園公司亦透過「科技企業家計劃」，為有意創業的科技人才提供前期培育支援，參與此計劃的人士可獲最多10萬元種子資金。憑藉其豐富的培育經驗和廣泛的業界網絡，科技園公司認為應著力加強與本地大學的聯繫，促進大學科技創業發展和技術轉移。為此，科技園公司計劃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在鄰近夥伴大學的地方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培育服務，讓初創企業更容易獲得科技園公司和大學的資源及支援，從而加強學術界與業界的連繫。

5. 本地大學亦有意加強與科技園公司的合作。有見及此，科技園公司已經與香港大學達成協議，在香港大學附近共同營運「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供進駐的初創企業用作工作、培訓和交流等用途。

《 條例 》

6. 根據《條例》第27(1)條，《條例》的附表1載列科技園公司在香港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條例》第6(1)(b)、(c)或(d)條所訂明的科技園公司宗旨²的事務的「指明處所」。由於目前《條例》的附表1沒有載列「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所位於的處所，因此我們須修訂法例。《條例》第27(2)條訂明，科技園公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² 《條例》第6(1)條指明科技園公司的宗旨是—

- (a) 設立或發展任何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b)、(c)或(d)段所訂明的宗旨的事務的處所，以及管理及控制組成該等處所的土地及其他設施；
- (b)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
- (c)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 (d)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

《公告》

7. 《公告》(載於附件一)修訂《條例》的附表1，把位於香港德輔道西418號太平洋廣場29樓3、5、6、7及8室的「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加入《條例》訂明按科技園公司宗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事務的指明處所的列表。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9月27日獲科技園公司董事局通過。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年11月8日
提交立法會	2019年11月13日
生效日期	2020年1月10日

建議的影響

9. 「科技園公司-大學合作夥伴計劃」可善用科技園公司的培育經驗及其與業界各持份者的緊密聯繫。有關合作可結合科技園公司及本地大學的資源和優勢，從而發揮協同效應，促進本地創科生態環境的發展。

10. 「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的租金和營運費用將由科技園公司承擔。

11. 透過在《條例》的附表1加入「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科技園公司將可充分行使《條例》下若干條文賦予的權力。這包括附件二中的條文所列明的權力。

背景

12. 科技園公司是2001年5月根據《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香港科學園和創新中心為研發活動提供空間，以及在工業邨內為製造業提供土地和處所。科技園公司亦正在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為科學園的租戶及培育公司提供住宿支援。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陳燕婷女士聯絡(電話：2810 3272)。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9年11月**

《2019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7(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0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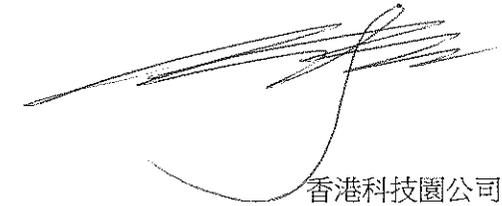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指明處所)

在附表1的末處——

加入

“8. 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 香港德輔道西418號太平洋廣場29樓3、5、6、7及8室”。



香港科技園公司
主席

2019年11月8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附表 1，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該條例第 6(1)(b)、(c)或(d)條所訂明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賦予
香港科技園公司在指明處所的權力

第 8 條 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科技園公司可 —
- (d) 管理指明處所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包括其附屬土地)；

**而第 8 條第(1)款列明 —*

科技園公司有權 — (a)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事情，或達致該等宗旨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宗旨的事情；(b) 聯同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事情。

第 28 條 禁止某些人進入指明處所的權力

- (1) 管理人如合理地相信任何人相當可能干擾或妨礙任何指明處所的運作或管理，則可—
- (a) 阻止該人進入該處所；或
 - (b) 將該人逐離該處所。
- (2) 管理人根據第(1)款阻止某人進入或將某人逐離指明處所時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並可為該目的而要求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協助。

第 29 條 管有和處置財產的權力

- (1) 科技園公司可管有任何下述財產—
- (a) 在指明處所內曾經是出租土地的土地上，於有關租客因其租契終止而離開該土地後被發現的財產；
 - (b) 在違反有關租契的條件的情況下放置或緊附在指明處所內的出租土地上的財產；

- (c) 管理人合理地相信是遺留或遺棄在指明處所內並非出租土地的土地上的財產；或
- (d) 在指明處所內並非出租土地的土地上或之內造成妨礙或妨擾的財產。

第 33 條 附例

- (1) 科技園公司可為下述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訂立附例—
 - (a) 指明處所的管理及控制；
 - (b) 在指明處所內供人使用的任何設備、設施或服務的使用；
 - (c) 維持指明處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以及防止在指明處所內發生妨擾；及
 - (d) 更佳地執行該公司的職能。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是附屬法例。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如規定在任何指明處所內販賣即屬犯罪，則亦可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的所有或任何條文均適用，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可普遍適用於所有指明處所，或只適用於在該附例中特別提及的指明處所。
- (5) 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訂立的任何附例的印刷本—
 - (a) 顯明地展示於該附例所適用的指明處所內；
 - (b) 備存於該公司各辦事處；及
 - (c) 以合理價錢向任何人發售。